

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上海建设 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 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现就全面推进美丽上海建设，加快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新时代新征程开启全面推进美丽上海建设新篇章

党的十八大以来，上海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导向，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城乡环境面貌焕然一新，生态环境质量实现历史性改善，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探索走出一条符合超大城市特点和发展规律的现代环境治理新路。同时，我市生态环境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够扎实，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仍需加强，生态空间布局功能仍需优化，新污染风险逐步显现，生态环境保护的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

当前，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

量发展阶段。新征程上，必须把建设美丽上海摆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全局的突出位置，勇当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开路先锋，更加自觉地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加坚定地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加快打造令人向往的生态之城，把上海建设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略。

（二）战略目标

到 2027 年，形成一批美丽上海建设的实践示范样板。**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令人向往的生态之城，美丽上海总体建成。**展望本世纪中叶**，美丽上海全面建成。

（三）基本原则

——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聚焦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等领域，多部门共同发力，协同推进数字化、绿色化转型，使绿色成为城市最动人的底色、最温暖的亮色。

——树牢城市生命体、有机体理念，统筹生态环境各要素各领域，实施整体保护，突出重点攻坚，打好法治、市场、科技、政策组合拳，打造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居更佳的美好家园。

——坚持因地制宜、全域分类推进，加快浦东改革开放引领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

五个新城、南北转型地区、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等地美丽模式创新，着力打造国际精品美丽中心城区，塑造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美丽上海新格局。

——大力弘扬生态文明理念，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快建立全社会多元参与行动体系，推进共建共治共享，激发起全社会共同呵护生态环境的内生动力，把建设美丽上海转化为全体市民的行动自觉。

三、主要任务

牢牢把握上海超大城市特征和发展规律，全面落实美丽中国建设各项目标任务，统筹空间协同、低碳发展、环境优美、人居舒适、生态和谐、健康安全、文化传承、科技引领、区域合作、制度创新“十美”共建，体现上海可持续的发展底蕴，展现上海可感知的城市风情，贡献上海可复制的经验典范，打造独具“海派特色”、拥有“国际风范”、体现“秀外慧中”的美丽上海。

（一）优化发展保护格局，彰显空间之美

加强生态空间用途管控。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构建以“三大空间、四条红线”为基础，全域覆盖、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严格保护 180 万亩耕地保有量和 15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确保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不减少。严守 2527.3 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3200 平方公里以内。严格

河湖水域岸线和海岸带空间管控，到 2035 年，全市河湖水面率达到 10.5%左右，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12%。探索弹性规划和土地复合利用管理模式，增加绿地、林地、公共服务设施等生态空间用地比例，促进空间高效复合开发利用。

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全域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深化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

塑造美丽上海空间蓝图。突出绿色赋能，加快形成“中心辐射、两翼齐飞、新城发力、南北转型”的空间新格局。着力提升中心城区生态环境品质，打造世界级城市会客厅。强化浦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治理手段、治理模式、治理理念创新，构建和谐优美生态环境。打造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国家绿色高质量发展新标杆，彰显现代化滨海新城风貌特征。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打造生态优势转化新标杆、绿色创新发展新高地、人与自然和谐宜居新典范。推进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产城融合示范，营造宜居、宜业、宜游、宜学的生活环境。构建五个新城低碳建设运行新模式，建设成为“最现代”“最生态”“最便利”“最具活力”“最具特色”的独立综合性节点城市。深化宝山、金山南北转型，打造成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主力军、传统工业地区转型的样板区。推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努力成为引领全国、影响全球的国家生态文明名片。

（二）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彰显发展之美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确保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实施主要温室气体清单化管理，打造碳排放综合管理系统，建设碳达峰碳中和数智管理平台。运行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深化上海试点碳市场建设，完善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长效机制。加强甲烷及其他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多领域多层次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提升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治理水平。

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确保能源安全。大力发展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推进“光伏+”专项工程，推动奉贤、南汇和金山三大海域风电开发，实施深远海风电示范试点，加强余热梯级利用。推动储能和新能源协同发展，拓宽外来清洁能源入沪通道。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实施重点企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合理控制发电用煤，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到 203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进一步提高。

加快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同绿色化的深度融合，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与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相互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的“2+（3+6）+（4+5）”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工业互联网+绿色制造”新模式，持续推进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

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创建。围绕氢能、高端装备、低碳冶金、绿色材料、节能环保、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领域，积极培育龙头企业和特色园区，打造绿色低碳产业高地。以节能降碳减污为导向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把准入关口，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大力推进钢铁、石化等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推进吴泾、高桥石化等重点区域整体转型，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污水治理与排放水平绩效分级和领跑者行动。到 2035 年，绿色制造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绿色低碳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广泛形成。

加快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统筹推进江海联运和江（河）海直达运输、水水中转、海铁联运和航空货运，推进临港多式联运中心建设，加快推进货物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建立完善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推广集中配送、共同配送。推进铁路场站、民用机场、港口码头、物流园区等绿色化改造，推动老旧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推动超低、近零排放车辆规模化应用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低碳应用，加强纯电动、氢燃料电池重型货运车辆的示范试点及推广应用，加快直流内燃机车淘汰。加快发展绿色船舶，在内河和远洋船舶中分类推广。到 2027 年，个人新增购置车辆中纯电动汽车占比超过 50%，老旧内燃机车基本淘汰，到 2035 年，上海港集装箱水水中转比例达到 55%以上，大宗货物基本实现清洁运输。

加快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全面推行绿色生态城区创建和既有城区绿色更新，持续推进国家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推动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推广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加快推进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建立建筑全生命周期的能耗和碳排放约束机制。积极推动景观照明节能降耗。到 2030 年，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到 2035 年，符合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全部实施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

推动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大力推进节能、节水、节粮、节地、节材。加强能源节约增效，提高重点领域、重点用能设备、新型基础设施能源利用效率。深入实施节水行动，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非常规水资源配置利用，积极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健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制度，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大力推行绿色设计、轻量化制造和绿色施工，推进原材料节约和资源循环利用。

（三）深化污染防治攻坚，彰显环境之美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更加突出源头治理，以细颗粒物控制为主线，协同控制臭氧污染，建立健全多污染物协同治理体系。深化工业企业 VOCs 综合管控，以汽车整车、零部件制造、船舶制造维修、工程机械、家具、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推广低 VOCs 含量物料和减量技术。推进简易 VOCs 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试点，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建立活性 VOCs 管控体系。

推动有条件的燃油锅炉、窑炉实施清洁化改造。加强工地、码头堆场、道路等扬尘源全方位管理。着力解决餐饮油烟、噪声、恶臭异味、光污染等群众“家门口”的污染问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进宁静小区建设试点。加强区域污染联合应对，推进环杭州湾地区石化化工挥发性有机物“三统一”协同治理。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到 2027 年，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左右；到 2035 年，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20 微克/立方米左右，实现空气常新、蓝天常驻。

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更加突出人水和谐，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深入推进长江保护修复。优化调整水功能区划，完善水功能区管理制度。全面排查整治入河入海排污口，建立动态整治销号和常态长效管理机制。促进收集处理设施与城镇发展同步，实现城镇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面开展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建立问题预防、发现和处置的动态机制。加强防汛泵站排水水质监测，推进初雨调蓄设施建设，切实减轻防汛泵站排水污染。建立水生态考核机制，加强生态缓冲带建设。高标准建成一批生态清洁小流域，打造“幸福河湖”。到 2027 年，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95%左右，美丽河湖建成率达到 50%左右；到 2035 年，美丽河湖基本建成。

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更加突出风险管控，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实行土壤污染与地下水污染一体防治。

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严防土壤新增污染。强化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扎实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加强对复垦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分阶段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全覆盖。依法加强建设用地用途变更和污染地块风险管控的联动监管，推动桃浦、南大、吴淞、吴泾等重点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调查修复。推进“环境修复+开发建设”的污染场地协同治理修复新模式。全面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到 2027 年，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实现全部安全利用；到 2035 年，地下水水质稳定改善，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持续实施美丽海湾建设。更加突出陆海统筹、河海联动，深入推进长江口-杭州湾海域综合治理。以金汇港、南竹港、龙泉港等国控入海河流为重点，强化入海河流总氮控制。开展近岸海域岸滩垃圾清理，加强对沿海石化、化工区等重点行业企业的环境监管，加快建立现代船舶污染物治理体系，提升海洋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加快推进杭州湾北岸临港、奉贤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积极推进金山及长江口生态修复项目前期准备。建设美丽海湾，打造公众亲海优质生态空间，2027 年力争建成杭州湾金山段、奉贤段美丽海湾，2035 年长江口浦东湾区、长江口崇明岛海域建成美丽海湾。

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更加突出减量化使用、资源

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高标准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聚焦重点园区、企业、单位等固废产生源，以点带面实施“无废细胞”行动，推动源头减量。开展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和商品过度包装整治，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落实大宗工业固废和建筑垃圾高水平全量化利用，开展废旧风机叶片、光伏组件、动力电池等新兴废物回收处置。提升湿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稳定保持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统筹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强化危险废物监管，提升利用处置能力。深入推动多源固废协同处置。加强长三角区域固废联防联控，完善固废跨省转移利用和监管机制。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开展重点行业新污染物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推进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到 2027 年，“无废城市”建设比例达到 80%以上，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有所下降；到 2035 年，率先建成全域“无废城市”，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四）建设生态宜居家园，彰显人居之美

提升城区人居环境品质。高水平建设滨水林绿空间，以打造“一江一河”世界级滨水区为牵引，逐步构筑由滨水贯通向腹地延伸的公共游憩网络，实现建筑可阅读、街区可漫步、滨水可游憩。结合城市更新和旧区改造，因地制宜推进各类城市生态空间建设和提升，创造更多融入生物保护功能的复合生境。建设“15 分钟社区生活圈”，打造设施完善、公平友好、出行舒适的慢行

交通体系。持续推进“高品质美丽街区”建设，提升环境市容品质。到 2035 年，居民 5 分钟步行至公共开放空间的可达覆盖率达到 90%左右。

深入推进公园城市建设。以“环城生态公园带”“千园工程”为抓手，提升城乡空间形态和生态环境品质，努力实现公园与城市空间的无界融合。推动城市公园绿地、道路绿地、河道绿化以及附属绿地空间的统筹布局。以外环绿带功能提升、楔形绿地建设、新城绿环打造为重点，构建“1+5”环城生态公园带体系。推进公园拆墙透绿，加大与周边各类设施空间融合连通。推进“公园+”与“+公园”，拓展公园主题功能，满足居民休闲游憩、健身、安全等综合需求。持续推进绿道建设，逐步形成健康、多元、互通、易达的都市绿道休闲网络。到 2035 年力争建成公园 2000 座，建成 2000 公里左右的骨干绿道，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大于 13 平方米，打造超大城市公园城市建设的标杆。

打造生态宜人美丽乡村。统筹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聚焦农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强化系统治理，建立健全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体系。加快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技术集成创新和推广应用，加强水产养殖尾水循环利用和达标治理。持续推进秸秆等种植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农膜回收。

持续优化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由点及面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和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到 2027 年，建成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300 个以上。

（五）加强治理保护修复，彰显生态之美

筑牢城市自然生态屏障。全面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加强东海海域、长江河口、环太湖及环淀山湖、环杭州湾等重点区域自然生态保护，加强近郊绿环、市域生态走廊和生态间隔带等重要生态廊道建设。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充分挖掘非耕地区域造林潜力，逐步形成群落多样、生态与景观兼顾的城市森林基底。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制度建设，强化统一监管。加强生态状况监测评估，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强化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督察执法，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督机制。到 2035 年，生态系统格局更加稳定。

加大重要生态系统修复力度。综合运用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两种手段，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行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推动长江口及杭州湾近岸海域、青西淀山湖区、九段沙、南汇东滩等重要湿地修复，开展黄浦江、苏州河等城市河道沿岸节点湿地修复。持续推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探索大型复杂人居河口岛屿系统解决方案，打造“滩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加强长江口横沙地区战略保护和基础监测。

推进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强化生态修复与增汇协同。到 2035 年，森林覆盖率提高至 23%左右，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上海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建设一批生物多样性体验中心，打造生物多样性友好城市。建立生态环境质量指示物种清单，构建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与评估长效工作机制。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持续开展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修复和规范化建设，加强珍稀野生动物生态廊道和候鸟迁飞通道保护。继续实施长江十年禁渔，开展长江江豚、中华鲟等河口珍稀濒危水生生物抢救性保护。积极开展国家植物园创建，建设野生动植物迁地保护基地。到 2035 年，典型生态系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

（六）严控生态环境风险，彰显安全之美

健全生态安全体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上海生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健全生态安全法规标准、战略政策、监测预警、应急储备、常态演练、应对管理和安全保障体系，提升生态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能力。

加强生物环境安全管理。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测预警、影响评估，开展互花米草防治等专项行动。强化淀山湖和近岸海域生态预警监测，积极应对蓝藻水华、赤潮等生态灾害。

有效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风险。坚持减缓和适应并重，

有序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提升气候风险管理和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加强气候变化观测网络建设，强化监测预测预警和影响风险评估，推进气象灾害预报数字化转型。统筹陆地和海洋适应气候变化，持续提升农业、健康和公共卫生等领域的气候韧性。推进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深化海绵城市建设，提高应对极端气候影响的能力。打造“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国家气候标志品牌。到 2035 年，气候适应型社会基本建成。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完善市级统筹、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体系，全面提升市区两级环境应急能力，完善上下游、跨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加快完成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涵养区保护，挖掘提高水库调蓄能力，推进原水连通管等工程建设，开展第三水源地与长江口水源地优化研究，提高应对咸潮入侵、突发污染和季节性藻类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体系，常态化开展全流程风险排查整治，严厉打击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行为。加强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监管，严防发生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实施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的总量控制。健全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提升环境应急指挥信息化水平，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环境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深化环境健康管理试点。

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强化核安全工作协调统筹，构建严密的辐射安全责任体系，全面提升辐射安全监管能力现代化水平。持

续优化核技术利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强核技术利用单位精细化、差异化管理。加强电磁辐射环境管理。完善市、区、社会化力量三级辐射监测与应急响应体系。

（七）开展全民共同行动，彰显人文之美

培育弘扬生态文化。建立健全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培育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加强干部和党员生态文明教育。推进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积极开展生态文明科普教育，加快形成全民生态自觉。实施生态文化弘扬工程，创作更多体现生态文明思想、反映时代精神、彰显上海文化的优秀文学艺术作品。持续推进环境教育基地建设。大力发展绿色旅游，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打造一批生态精品游线。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深入推进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持续推进“光盘行动”，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进一步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持续推动垃圾分类成为低碳生活新时尚。加快建立碳普惠体系，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个人等参与碳普惠活动。大力推广绿色低碳产品，推行再生产品和材料认证。鼓励绿色低碳出行，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占全方式出行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达到 85%。

建立全社会多元参与行动体系。持续开展“美丽中国，我是

行动者”系列活动，广泛动员社区、学校、企业、家庭和个人参与美丽上海建设各类活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和群团组织广泛动员作用。完善公众生态环境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推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壮大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力量。鼓励排污企业和环保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

（八）推动绿色技术创新，彰显科技之美

加快推进绿色低碳科技发展。聚焦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无废城市、新污染物治理等重点领域，狠抓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生态环境科技创新重大行动，建设一批生态环境领域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科学观测研究站等创新平台。加强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发展一批绿色低碳技术创新龙头企业。创新生态环境科技体制机制，支持在沪高校和科研单位加强生态环境学科建设。

深化城市环境治理数字赋能。深化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模型等技术应用，加强生态环境数据集成共享和综合开发利用，赋能生态环境数字化转型。建设现代化生态环境智慧监测体系，完善生态环境领域感知神经网络，健全天空地海一体化监测网络。持续推进固定污染源、移动污染源数字化治理，加强生态环境全要素监测能力建设。推进部门合作共享与智慧监测创新应用，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精准精细预测预报水平。拓展生态环境“一网统管”城市智慧运行数字化应用场景，形成超大城市生

态环境数字化协同治理体系。实施排污单位分类执法监管，大力推行非现场执法，加快形成智慧执法体系。

（九）推进共治共建共享，彰显合作之美

共建绿色美丽长三角。持续完善长三角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着力打造美丽中国建设的先行示范区。推进区域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新型能源体系等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参与配合国家碳交易市场及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工作，探索区域碳普惠试点和区域排污权交易试点。深入推进大气、水、近岸海域等重点领域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加强区域协同立法和联合执法，强化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联动。聚焦城市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重型柴油车监测、监测机构信用等领域，加快推动生态环境数据信息共享。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湿地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合作，共同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

加强其他地区生态环境合作。深化与长江经济带、沿海省市及对口合作地市交流共建，持续抓好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携手上海对口地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打造共建清洁美丽世界前沿窗口。坚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认真履行国际环境合约，积极参与全球生态环境治理和规则制定，主动参与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积极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领域国际交流合作，积极争取国际相关组织落户上

海，以高水平开放平台增进全球生态环境合作交流。

（十）健全政策保障体系，彰显制度之美

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强化美丽上海建设法治保障，制定无废城市建设、碳排放管理等一批地方性法规，加强生态环境标准与产业政策衔接配套。鼓励浦东新区充分发挥“立法试验田”作用，先行先试构建国际一流的绿色法规标准体系。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完善环评源头预防管理体系，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和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拓展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覆盖范围，推行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评价（ESG）。持续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强化自然资源督察。持续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生态环境部门职能作用，强化对生态和环境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加强生态环境队伍专业培训，切实提升基层生态环境部门履职能力。

强化制度政策供给。大力促进生态环保政策同经济发展政策有机协同、深度融合。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推进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市场化交易。落实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新能源、生态建设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完善环境保护税征收机制。强化价格政策支持，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进一步健全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等收费机制，完善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农业经济激励政策。实施企业生态环保费用提取

使用制度。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创新。健全生态保护修复多元化投入机制，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加大国际绿色金融枢纽建设力度，申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完善绿色信息披露制度、绿色评价认证体系，研究制定区域转型金融目录，提高对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碳金融、气候投融资等金融领域的政策供给。推进实施环境污染保险制度，创新绿色保险产品。

四、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美丽上海建设的全面领导，完善市负总责、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作用，加强组织实施。将美丽上海建设情况作为督察重点，持续拍摄制作生态环境警示片。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增强领导班子共抓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效能。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法治建设和法律实施监督，各级政协要加大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协商和民主监督力度。

（二）压实工作责任

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美丽上海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分领域行动方案，推动美丽上海建设任务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各区要结合各自实际，出台行动方

案。各有关部门要细化实化全面推进美丽上海建设的政策举措，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政法、社会工作等部门要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支持力度。

（三）鼓励试点示范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示范系列创建，推进系列美丽细胞建设，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逐步实现美丽上海建设实践全覆盖。鼓励基础条件较好的有关区、街镇、园区、村居和单位等先行先试，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加大对美丽上海建设典型案例和创新成果的宣传力度，按规定对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按给予激励。

（四）开展评估考核

开展美丽上海监测评价，实施美丽上海建设进程评估，适时开展美丽上海建设成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